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61號

原告 成川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明龍

訴訟代理人 許宜嫻律師

被告 鄭聰明

鄭宏揚

鄭琬馨

王雅竹

施鄭淑璣

鄭淑女

李洪阿堅

訴訟代理人 李世瑤

被告 洪稱其

李文東

李文華

李文進

李文卿

洪稱澤

洪陳綿

洪浚逢

洪桂桃

01 洪桂卿
02 洪桂欽
03 何洪鳳英
04 洪櫻桂
05 劉泮
06 訴訟代理人 童清泉
07 被 告 許智捷律師即洪稱松之遺產管理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所
10 為之判決，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第三項中關於「洪稱松之遺產管理人許智捷
13 律師」之記載，應更正為「許智捷律師即洪稱松之遺產管理
14 人」；另事實理由欄關於「洪稱松之遺產管理人許智捷律師」之
15 記載，應更正為「許智捷律師即洪稱松之遺產管理人」。

16 理 由

17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18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19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錯誤，應包括當
20 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而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
21 誤，祇須當事人主體確為同一，即得為更正（最高法院100
22 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參照）。

23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之主文欄及事實理由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
24 錯誤，經本院核對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908號裁定可稽，是
25 本件當事人主體仍屬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亦未變更，僅
26 係當事人姓名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7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03 書記官 謝志鑫